

社會科學整合論文集，陳昭南、江玉龍、陳寬政主編。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叢刊(8)，頁21-38。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1982），八月十五日。台北，南港。

實用主義與社會學之發展*

高 耀 中**

在美國早期社會學發展，影響力最深的要算是W. I. Thomas 及 Robert E. Park 等所領導的芝加哥學派。從十九世紀末年至一九三〇年代，美國社會學壇都受其影響和領導。至一九四〇年代末期，芝加哥學派勢力漸漸式微，而美國社會學主流漸由 Talcott Parsons 所領導的功能學派所取代。但在五〇及六〇年代與 Parsons 的社會學互爭長短的則為 Herbert Blumer 所領導的符號互動學說。Blumer 本人是從芝加哥大學出身，他自承是受 G. H. Mead 的影響。所以要瞭解美國社會學之發展，不能忽視芝加哥學派的社會學。

過去數十年來，社會學界對於歐洲的思想家，如馬克斯、韋伯、涂爾幹等都非常重視，認為他們是現代社會學思潮發展之鼻祖。對於影響美國社會學另一思潮的實用主義，則甚少受人重視。本文的目的，是要把實用主義與芝加哥學派社會學之關係敍述出來，希望藉此對美國社會學有進一步的瞭解。

*作者感謝郭博文、陳榮灼、徐良熙及李瑞全諸教授的批評，並謝謝熊瑞梅教授帮忙翻譯原文的引述為中文，劉皓玲小姐帮忙修飾文中的語句，以及韓美瓊小姐悉心抄寫。所有文責，由作者自負。

**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副教授。

(一) 傳統哲學與實用主義

實用主義產生於美國十九世紀末期，至廿世紀二〇年代而成爲美國最具影響力的哲學。它之產生於美國土地之上，自然是跟當時美國開荒殖土所發展出來的文化生活精神息息相關。在開殖的時代之中，傳統的勢力微不可言，人所生活之環境，充滿了冒險、變幻和機會（Kallen 1930：307～8）。

從理論而言，實用主義是將達爾文的進化論的創見及十九世紀科學方法的觀念引伸來理解人類及他們在自然界的位罝。實用主義並非一套完整的思想體系，它主要是一個探討人性、知識、價值的觀點和方式而已（Eames 1977：3, Shibutani 1968：84, Dewey 1951：19）。

自柏拉圖及亞里士多德以來，很多學者都相信構成自然界的種類或形式（Species or Forms）是永恆不變的。而物之本質（Essence）具有普遍的、必然的和確定的特性。這些特性都是先驗而存在。人類的知識，就是對此已具結構之世界反映出來，把不同的種類定義和明確分類。

達爾文的進化論斷然的否定了自然界有永恆不變之種類或形式。一切種類都在不斷適應着週遭的環境。因爲環境在經常改變，故此種類也隨着改變。因此，要瞭解自然的規律，不能單靠先驗理性的分類和定義，而需要科學之觀察和實驗才能得到證實。

進化論和科學方法的觀念都直接影響實用主義的思想。我們在下面討論實用主義，是以 Dewey 及 Mead 的論點爲主。因爲他們兩人對美國社會學的發展影響最爲直接。他們兩人都肯定人之知覺、思考和認知，並不是對已具結構之世界作反映和分辨。其實它們都是人類的活動和行爲，通過這些活動和其他實際行爲，人類才能構成有意義的世界。實用主義並沒有否定形式之存在，但是形式並沒有在傳統哲學所居之絕對地位。它只不過是人類活動的成果。

實用主義把活動和過程提昇爲研究人性及其環境的對象，至少有一重要之含意，

就是肯定了人有創造性的一面。實用主義相信這創造的過程不是隨人意志而沒有約束就可以達到。但是他們強調行動和環境的關係，就肯定了人類之環境是不能離開建構主體的活動而可加以瞭解的。

人類活動基本過程是甚麼？對於這個問題，實用主義都有一致的看法。William James 認爲人住在一個不斷改變的世界中，其生命不能適應便會死亡（Adjust or Die）（Eames 1977: 9）。Dewey 也認爲人類活動基本過程就是適應，他把適應分兩種：遷就（Accommodation）和調適（Adaptation）。遷就是指環境不能改變的，如天氣或水土，所以人類只能接受環境而遷就之。至於調適，是指通過人類的控制去改變環境。從實用主義看來，人類活動就是適應的活動。

1. 環境、經驗和意義

人類適應的活動，都不能獨立於環境。人類環境的性質如何？對於這個問題的回答，實用主義與實在論（Realism）和觀念論（Idealism）都有不同的見解。實在論假定有一外在之「客觀」世界的存在，要認識這個外在世界，需要依賴人類的感官。觀念論則認爲事物是人類心靈（Mind）所建構，所以是存在於人之主觀裏面。實用主義一方面同意觀念論所說事物不能獨立於人類心靈而成立，另一方面則否定事物乃由心靈所絕對地建構而成。實用主義認爲存在於人類心靈的事物都是假設，如果它們在人類活動之中得到應驗，即被視為客觀存在；若果得不到應驗，它們就會遭受摒棄或修改。基本上，實用主義是反對把自然與人類經驗二元化。

人類活動又怎樣把自然和經驗結合起來？實用主義認爲人類之環境是經常改變之中，但人類在不同的環境之中進行各種不同的適應活動之中，即可認識到各項事物之屬性（Attributes）。例如，在活動中，我們知道牆是由磚塊砌成，是堅固之物，我們不能穿過去的。這些屬性，在我們開始意會新的事物時即存在於意識之中，但久而久之，則成爲我們對該事物理所當然（Take for Granted）的假定。這些假定，就是人類行爲意向（Disposition of Action）的依據。

Dewey 稱人類行為的意向為習慣 (Habit)。他說：「習慣基本上是從經驗學習的本領；這種能力，保留一個人經歷中有利於應付將來困難的部份。此即能根據以往經驗修正行動的能力，也是建立行動意向之能力。沒有那種能力，習慣的獲得是不可能的。」(1916:52~3)。Dewey 所稱之習慣，就是對某事物一套有組織的行為意向。

從實用主義之行為觀點看來，一套有組織之行為意向，就是該事物之意義。實用主義認為事物之意義並不出自物體本身，亦不是由人之意識所決定，它是存在於行為或在行為意向之中。Mead 說：「所以意義基本上是不能視為一種意識狀態，或視為存在或存續於經驗領域以外之一套有組織的關係。相反地，我們應客觀地來看意義，它是完全存在於經驗領域之內。」(1934 : 78)

實用主義進一步認為人類很多意義都是依賴符號標示。人類因為能夠建立符號和語言，所以能夠保存過去之經驗和建立新的意義，同時也能憧憬未來及理想。「至於動物，所有經驗都是隨起隨滅的，各個動作或感受都是孤立的。惟獨人類自有一個世界，其中所有事件都旋繞着既往事件底許多反響，許多記憶，其中事事均能引動其它事物底回想，是以人類與山野間底獸類不同。」(Dewey 1933:1)。換言之，有了符號的幫助，人類就能超越及伸延其目前的環境。而且，因為有了符號做為工具，人類的環境就不單包括物理義務體 (Physical Objects)，而且還包括一些可用符號代表之非物理義務體，例如鬼、棋、恩怨、自我等。因此，人的環境比其他動物複雜多了。

2. 動作和社會動作

如果一切正如實用主義所言，人類環境是在瞬息變動之中，那末人類的動作 (Act) 怎樣能夠適應這樣的環境？Dewey 早在一八九六年發表了一篇很有名的論文，題目是「心理學之反射弧概念」(The Reflex Arc Concept in Psychology)，裏面提到動作之間應該是互相配合的。反射弧概念的缺點，因為它說明的是「一

個由許多不相連繫部分所湊合的補綴物，或是一個由許多不相聯合過程所構成的機械式接合體。」(1931 : 249)。同理，Dewey 批評「刺激——反應」式的解釋。許多人以為反應是主體發出之動作，而刺激則先於反應而存在。Dewey 認為把刺激和反應視為兩件分明的事件是很值得懷疑的。他舉例說，一小孩見到蠟燭之火焰，伸手去抓。許多人以為前者是刺激，後者是反應。他說這個看法不當。因為「此處真正的開始不是對光的感覺，而是看的動作」(1931 : 235)。換言之，由於主體這個“看的動作”才構成感覺到光這個刺激。因此刺激並不是獨立於主體的動作。如果我們能瞭解到刺激之前是看的動作，才會領會到看的動作是跟後來觸摸動作 (the Act of Touching) 是內在於同一協調過程的 (Inside a Coordination) 。

動作之間的協調過程是基於控制。Dewey 說：「用手做工的能力將直接或間接地依賴藉着視覺的動作所做的控制及刺激……順序地，伸手動作亦同時要刺激和控制着看的動作。眼睛必須盯着燭光上才可完成它的任務。」(1931 : 235)從這一段話之中，就可知道 Dewey 很早就預見到控制論 (Cybernetics) 之回饋 (Feed Back) 的觀念 (Slack 1955 : 263~7)。就是說，只有通過回饋的作用，人類才能適應在瞬息萬變的環境。

Mead 跟 Dewey 一樣，認為行為主義心理學把主體與環境的關係視為刺激與反應的關係之做法是把主體與環境二元化。他自己也提出動作的概念，來替代刺激與反應的模式。他的概念中的一個整體動作 (a Total Act) 包含了四個面相 (Phases)：動作之原動力 (Impulse) 、知覺 (Perception) 、操縱 (Manipulation) 、及完成 (Consummation) 。Mead 強調這不是四個階段，所以動作不一定依此次序進行 (1938 : 3~25) 。

動作之原動力是環境與主體不調協所引起之狀態，亦可視為可期之目標 (Goal-in View)，是行動的開端。例如電話響了，感到餓了，受到侮辱都可能成為動作原動力。原動力代表的是動作之一般性意向 (Generalized Disposition to Act)，但却沒有決定動作的方向。動作的方向，是由知覺所確定。知覺是選擇的過程，它

把適遭環境能滿足動作原動力要求的東西指示出來並加以注意。Mead 之知覺概念，正如 Dewey 上面所提到的「看的動作」(the Act of Seeing)。通過知覺才有刺激之存在，刺激並不先於主體活動而存在。Mead 曾說：「一個動作開始了以後，它的生命就得依賴着所需要的某些刺激的選擇來維持。所以說，有機體創造它的環境……刺激是工具，動作意向才是真的東西。智慧是刺激的選擇，選擇出來的都是能解決，維持及有助於重建我們的生活。」(1934 : 6)。至於操縱之為一個動作之面相，是指原動力及知覺所引動出來之可觀察到的行為，它就是 Dewey 上面例子所提到的「伸手動作」(the Act of Reaching)和「觸摸動作」(the Act of Touching)。如果操縱的結果能夠把原動力所帶動的行為意向消除，即能達到完成的面相，若否，則又引出一個新的動作原動力。如此，動作是不停息地進行。

Mead 底動作概念，是要理解人類極富彈性之適應能力，所以本能決定論及「刺激——反應」理論都不能合適 Mead 的要求。Mead 底動作這概念，却與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由 Norbert Wiener 所提出之信息論 (Information Theory) 和控制論 (Cybernetics) 非常相符 (Buckley 1968 : 498)。控制論最重心的概念就是回饋和控制。控制過程 (Cybernetic Process) 就是一連串對變遷環境作自我修正 (Self-Correcting) 的適應過程。Buckley 在 Mead 的 *Mind, Self and Society* 一書裏面找到很多與回饋相符合之觀念 (1968 : 512)。

實用主義看人類適應活動是極具彈性的。這個特性可謂是人的創發性質 (the Emergent Quality of Man)。人類行為之富適應性，在人與人間互動合作過程最為顯著。例如一隊在比賽期間的球隊，局勢在分分秒秒變動之中，但每個球員的動作却能不斷配合自己同隊以抵制敵隊，所以每個球員的動作不但與同隊協調，也同時在與敵隊協調。在一個協調活動之中，往往有一般之規範所指引。但在瞬息萬變的情況之下，規範並不能把活動的情況一一羅列。而人在不同情境下進行協調動作之中，往往要做出很多臨時而作 (Improvised) 的事情，這個過程是怎樣可能呢？

對於這個問題，Mead 曾提出了社會動作 (Social Act) 一概念來加以討論。

他對社會動作的定義如下：「我希望……把社會動作的概念限於涉及一人以上之合作動作內，而它的對象即由動作所賦予意義的對象，用柏格森的意思，就是一個社會對象。社會對象，我的意思是指那些對應於一個複雜動作裏每一部份的東西，雖然這些動作各部分，都是表現於不同個人的行為中。」（1934:7，footnote 7）。

這裏我必須指出，Mead 終生所關注的問題，並沒有涉及社會動作的模式的問題，這項工作之提出則是以後芝加哥學派一個重要的方向。Mead 本人所感興趣的，是以社會心理學為主，就是研究「當個人位於社會過程裡的活動及行為。」（1934:6）。因為 Mead 認為個人之行為必須從他 / 她參與社會動作方能瞭解，所以 Mead 不得不對社會動作作一些探索。不過，他對社會動作的靈感，却可幫助瞭解人之協調性活動的過程。

Mead 認為人在互動過程之中，能夠達成富適應性之協調，他們所反應的對象，應不單止於對方所表達出來之表情（Gesture）或舉動，而是對方之意向。只有這樣，才能預先瞭解對方之期望或要求，及早在未發出反應之前作出準備或應對。Mead 曾討論過表情之應對（Conversation of Gesture）。他舉例說，兩隻狗打架，雙方只是直接對外表行為作出反應。而在拳賽之中，一個虛招，若為對方所洞識而不中計，乃是因為人能從對方表情之中洞識對方之意向。

人在互動過程中所反應的對象是對方的行為意向，那就是說，在互動中的交往是表情的意義而非表情之舉動本身。在一個較為制度化的情境下，這些表情意義較為固定，所以在互動中的雙方面都很容易達到一種共識（Consensus）。但是，從 Mead 看來，共識不是靜態的狀態，而是一個過程，需要依賴表情之交換（Interchange of Gesture）來建立，維持和發展的。

表情是可以知覺到的聲音和動作。但人在互動之中又怎樣可以透過表情來洞識對方之行為意向？這裏必然要經過解釋（Interpretation）之過程。

Mead 在社會心理學的另一貢獻，是在於他能提出人可以從對方之態度和觀點來看自己的表現（Role-Taking）。Mead 認為在人類用以溝通之不同表情中，有一

類特別重要，就是言說（Speech）因為說話者同時可以聽到自己之說話，對自己的行動作出反應，根據這一點，可以與別人的反應作比較，這樣，就更容易獲致一種共識。

Mead 對於人能夠對自己之表情作出反應這一點看得非常重要。因為它說明了人是能夠將自己作為客體（Object）看待的。根據這一點，Mead 認為人是有「自我」（Self）的。Mead 的所謂「自我」，乃表現於人之能夠將自己視為客體而對之作出反應。因此，人可以怨恨自己，鼓勵自己，可以從別人觀點來看自己。

Mead 認為人類之行為，往往不是由外來力量或生理本能所決定。相反的，很多時候都是自願的行為（Voluntary Conduct）。要不然也就不會有責任問題的產生。自願的行為的建立，Mead 認為是人有了自我才有可能。為了分析自願行為的建立過程，Mead 提出了「I」及「Me」的概念。這兩個名詞是指同一個體的兩個不同的面相。它們都不是實物。「Me」就是從他人或社會態度的觀點來看自己，「I」則是根據主體之個性對「Me」的反應。例如一個自以為有地位的人（這就是「Me」），無論怎樣餓也不會去向人討飯吃（這就是「I」，是對剛才的「Me」的反應）。許多時候，「I」的反應不一定真正做出來，而只在腦中排演。在腦中排演之時，就可以對自己的反應產生「Me」，就是說未做動作以前，即可想像其反應的後果。如果想到這個後果會是不良的，則不會進行這個動作。Mead 認為只有透過「I」及「Me」的面相，人的動作才會是自願的。通過「Me」的反饋，人就能作出自我修正（Self-Correcting）的行為。

總結我們對 Dewey 及 Mead 的實用主義的瞭解，可得下列數點：(1)世界或自然界的形勢或種類是變動的。所以我們需要解釋它的形成，而不能把它之存在視為理所當然；(2)研究形勢或種類，最好從它活動入手；(3)它的活動是形勢或種類跟其環境之互動；(4)人類之環境並不只包括物理主義客體，而是一有意義的環境。這個環境的建構，不能離開人的活動所可以瞭解的；(5)意義是人之動作意向，它不存在於符號之中，也不存在於物質本身之內；(6)人之環境是變遷之中，傳統的本能論或「刺激

——反應」理論都不能解釋人類富彈性的適應活動；(7)雖然 Dewey 和 Mead 沒有提出反饋及控制的理論，但他們對動作之概念，已經預見到控制論之反饋觀念。Dewey 和 Mead 是利用動作的概念來解釋人類能夠進行高度協調的能力；(8)Mead 更進一步指出，社會動作亦是一類高度協調之活動。人因有自我作為反饋，所以人類大部份的活動是自願的。

(二) 實用主義與美國社會學之發展

本文在討論實用主義對美國社會學的影響，首先要指出的是美國社會學並不是因受了實用主義的影響才產生的。事實上初期之美國社會學與實用主義的發展差不多同一時期開始。實用主義哲學是以嶄新的進化論及科學方法等之含義來重新探討哲學問題。在探討中就將一些概念或問題，如人性、知識等作了一個重新的定義或解釋。本文認為在兩次世界大戰期間在美國最有影響力的社會學——一般人稱之為芝加哥學派社會學——他們的概念架構 (Conceptual Framework)，就是以實用主義對人性或行為所提出新的概念為基礎發展出來的。下文希望透過芝加哥學派社會學的研究或論著，說明這學派與實用主義之密切關係。並希望透過這個關係，闡明芝加哥學派社會學的性質。

芝加哥學派自一九二〇年代漸漸興起，至二次大戰前始漸漸衰落。其實，利用芝加哥學派觀點研究人類行為的，不單是社會學方面。在人類學有 Robert Redfield, Edward Sapir，在政治學有 Arthur Bentley, Harold D. Laswell, Charles Merriam, Quincy Wright。但在社會學的學者最多，重要的包括 Albion Small, W. I. Thomas, Robert E. Park 及他們的同事及學生 Ellsworth Faris, Ernest W. Burgess, Edwin Sutherland, Herbert Blumer, Everett Hughes 及 Louis Wirth 等。因為他們各人所從事的研究是多方面的，而且對事物之看法也不一定相同，所以要找出這學派的共同觀點並不容易。本文認為這個共同觀點是在於他們對人及行為的基本假定，而不正在於他們所提出之具體理論。

W. I. Thomas 及 Robert E. Park 在芝加哥大學早期的研究大都集中於移民問題。W. I. Thomas 及 Florian Znaniecki 合著的名著 *The Polish Peasant in Europe and America*，出版於一九一八至一九二〇年。Robert E. Park 在一九二一年亦出版了兩本書，第一本是 *The Immigrant Press and Its Control*，第二本是與 Herbert A. Miller 合著之 *Old World Traits Transplanted*。後者是 W. I. Thomas 也有份參與的，有人說 W. I. Thomas 才是真正的作者（E. H. Valkart 1968：1~2）。無論如何，這些研究都反映 Thomas 與 Park 在移民問題的興趣。根據 Everett Hughes 的解釋，Thomas 與 Park 在這些研究中並不是研究人對過往之懷戀，而在於人在新土地新文化的適應過程（1950：xi~xii）。與實用主義看法相符，Park 和 Thomas 認爲人跟其他生物一樣，是與環境息息相關。

Park 出版了有關移民的論著以後，他所研究的問題是多方面性的。其中一部份包括公共輿論（Public Opinion）、集體行爲（Collective Behavior）。在這些研究中，Park 似乎比較強調人類適應環境並不是以個人來進行的，而是以群體來應付變遷的環境（Collective Adaptation to the Changing Environment）。就公衆輿論來說，很多人以爲是個人意見之表達，但 Park 則視之爲「群體對變遷中環境的集體反應，而這個反應是基於人性的」（Turner 1967：xiii）。集體適應活動在變遷中的社會最爲常見，例如公衆輿論、法律的爭論、社會運動等都是變遷社會中的現象。從 Park 看來，集體適應的成果就是社會組織。

集體適應活動牽涉到行動之協調，它包括了合作行爲及衝突行爲。法律爭論與公衆輿論等的興起，也是說明人會盡力去妥協彼此之衝突。儘管妥協維持的時間很短，但妥協的成果，造成彼此遵守的責任。所以衝突本身亦是一類協調性行爲。

在移民及適應行爲的經驗研究過程中，Park 同時探究一些理論性的問題。在一九二一年，他與 Ernest Burgess 合著了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一書。此書被認爲是社會學中其中一部最有影響力的作品（Faris 1967:37）。Helen MacGill Hughes 認爲這本書的貢獻在於它「建立很多概念，

用來分析群體的生活。」（1968：417）。在該書的第一章，Park 及 Burgess 就提出了社會學一個理論的問題：「區區一群個人的集合，如何能達成以共同的和一致的方式來行動？」（1924：27）換言之，這問題要詢問的是一個群體是如何構成。

當這本書問世時，美國社會還是在創始階段。Albion Small, W. I. Thomas 及 Robert E. Park 還未建立芝加哥社會學以前，美國本土社會思想具領導地位的主要是Lester Ward, William Sumner, Franklin H. Giddings, Edward Ross 等（Karpf 1932: 245~7）。Giddings 接受了 Gabriel Tarde 的模倣概念（the Concept of Imitation），認為人類的行為，並非先天本能所決定，而是由後天之學習模倣而來。基於這個過程，Giddings 認為一個群體之有協調性，主要因為是人能對相同之刺激作相同的反應（Like Response to Like Stimulus）（Giddings 1904：789~90）。Giddings 之襲取（Like-Mindedness）理論，在一九二〇年代仍廣泛地為社會學界所接受。他的理論，假定群體是由散列（Atomistic）的個人所組成。

當時對 Giddings 的襲取理論提出不一致論調的學者並非來自社會學，而是社會心理學。後者主要的代表是 James Baldwin 及 Charles Cooley。Baldwin 在他有關兒童性格成長的研究中即指出：「個人是其社會生活的產物，而社會是這些個人的組織體。」（1911：118）。Cooley 亦持與 Baldwin 相同的見解，認為社會自我（Social Self）的形成是由於參與有組織的團體生活的結果。Baldwin 及 Cooley 的理論，否定了個人先群體而存在的看法。

在美國社會學方面，首先對 Giddings 之襲取理論提出異議的是 Park 等所代表的芝加哥社會學。Park 等並沒有否定人可以對相同刺激作相同的反應。但是他們認為以這個原則而結合的人群，並不一定產生群體（Group）。很多時候它產生的是群衆（Crowd）（1924：33~4）。例如戲院大火，在場的觀眾都為自己生命安全而逃命，在這個情形之下，每人都對同一刺激作同一反應。他們的行動是個人

的而非群體的（ Park & Burgess 1924 : 33~4 ）。 Park 和 Burgess 引用了涂爾幹的理論，認為人在群體內的活動是因為他們有共同的目的（ Common Purpose ），而不是好像戲院大火在逃命的人所持的相同目的（ Like Purpose ）。不但如此，在群體的成員是用分工（ Division of Labor ）來達成這個共同目的。所以群體成立之基礎，不在於人能做相同之事，而在於人能作相輔相成之活動。因此群體活動之成果，並不等於每個成員動作的總和。 Park 及 Burgess 稱 Giddings 和 Tarde 的理論為唯名論（ Nominalism ），而芝加哥學派的却是屬於唯實論（ Realism ）（ 1924 : 36 ）。

Park 和 Burgess 接着要問的是群體內成員之相輔相成的活動如何可能？ Park 在以後曾提出協調活動是由共識而來（ Park 1950 : 36~52 ）。在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一書中 Park 和 Burgess 却沒有提到這個概念，他們直接說明達到共識的過程。他們引用了 Dewey 的見解，認為共識是由溝通而成。溝通並非互為刺激（ Inter-Stimulation ），而是把經驗客觀化而使到雙方瞭解對方之意向。所以溝通成功的結果，應該就是共識或共許（ Co-Orientation ）。 Park & Burgess 繼續指出，杜威所說的經驗客觀化，是與 Durkheim 的「集體符像」（ Collective Representation ）概念相似：「一群個人在他們盡力溝通之後所得出的顯然產物就是一些客觀的及能被人瞭解的東西，亦即，一個表情，一個記號，一個符號，一個字，或一個能使私人的經驗或希望變成公共的概念。在這個表情、記號、符號、概念或符像裡，一個共同的物體不單被表示出來，而且是被創造出來的。涂爾幹稱之為『集體符像』。杜威所描述在溝通時發生的，也許可視為集體符像產生過程的描述。」（ 1924 : 38 ）。

在分析群體此概念時， Park 及 Burgess 引用了 Durkheim 及 Dewey 的思想。 Durkheim 及實用主義對於人與社會關係的見解有相當接近的地方。 Durkheim 認為沒有在完全獨處之下可以產生個人，從他看來，個人都是社會之產物。而 Dewey 和 Mead 亦認為人之創發性質（ Emergent Quality ），如思考、自我意識、道德等

皆是參與群體活動培養出來的（Shibutani 1968：84）。關於 Dewey 和 Mead 之溝通理論，與 Durkheim 的也有相似的地方。Stone and Farberman 曾比較 Mead 及 Durkheim 對於溝通及意義的看法：「米德作品的中心是依據一個命題，此命題即心靈都是在經驗的客觀面相裡發展和維持其本身。這個經驗的客觀面相，都為米德所提出有意義之符號（Significant Symbol）或共同（Universal）概念和涂爾幹所提出的集體符像概念所關注的。」（1970：108～9）。Stone and Farberman 還比較了 Mead 和 Durkheim 其他方面的思想，他們認為：「涂爾幹一九二一年的『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出版之後，他幾乎立刻轉移到知識論的問題上，這些問題在涂氏於一九一三和一九一四年於撒爾崩所做的一連串有關實用主義及社會學的演講中被提出。在一九一七年涂氏死前不久他對實用主義的關懷（特別是查理斯、皮亞士、威廉姆、詹姆士，及約翰·杜威的作品，幾乎是他朝此理論方向發展的明顯證據，當時，正是他在社會學探討的高峰狀態（1970：100）。

我們在這裏當然並不是要比較實用主義與 Durkheim 的社會學。我們比較兩者的目的，是希望透過 Durkheim 來指出實用主義之社會學觀，並說明 Park 在引用 Durkheim 時，是因為 Durkheim 與實用主義有共通的地方。但是我們的比較不能去得太遠，因為 Durkheim 與實用主義之間亦有很大的差別。這個差別使芝加哥社會學與 Durkheim 的社會學各走一端。

Durkheim 認為集體符像（Collective Representation）或社會可當一物件（a Thing）來瞭解。例如部落之圖騰，它是外在於人而又能強制人，就好像一物件之外在及強制人一般。Durkheim 把社會視為一事物，使他把社會看成一個實態（a State of Being）。要解釋一社會事實（Social Fact），必要找它之前的社會事實。這個模式是相當靜態的。實用主義的模式却是相當動態的。他們因為接受了達爾文的進化理論，認為種類與形式不是固定，而是時常在實現狀態（a State of Becoming）之中。所以他們的分析是以歷程模式（Processual Model）來進行。就以 Mead 對符號之概念為例，他認為符號是「被用在一個正在進行的會話裡

，而且從個人的反應來回顧它時，它是可被改變的。事實上，符號總是在形成的過程中。」（ Stone and Farberman 1970 : 111 ）。這個看法與 Durkheim 對集體符像的靜態描寫完全不一樣。

承襲了實用主義的歷程模式，芝加哥社會學最顯著的特色是以研究歷程為主。所謂結構，只不過是「人與人間的順應，調適，和衝突過程的暫時性的結果。」（ Buckley 1967 : 19 ）。芝加哥社會學對歷程之研究，很早就開始。 W. I. Thomas 之 Polish Peasant in Europe and America ，就提出社會從解組（ Disorganization ）到重組（ Reorganization ）之變遷歷程。 R. E. Park 在移民之研究中亦提出了衝突（ Conflict ），妥協（ Accommodation ）及同化（ Assimilation ）的歷程。歷程並不就是變遷。它強調一個進行中之系統各組成分子之間的動作及互動，以致不同程度的結構性不斷產生、持續，解體或變遷。」（ Buckley 1967 : 18 ）。

R. E. Park 在二〇年代末期的著作裏，在談到群體的特性時，已不再引用 Durkheim 之分工理論，却更強調活動比結構更應為社會學之研究對象：「群體之差異，可以不同之零散分子被整合或組織起來而能進行協調動作的程度而分判之。這暗示了在社會群體的研究中……，正確之出發點不是結構而是活動。賦予社區社會性的東西不是結構，而是其能進行協調動作的能力……動作是首要的，雖然動作的結果往往創造了動作模式。」（ 1927 : 734 ~ 5 ）。從上文看來，雖然 Park 認為社會學研究仍以群體為主，但群體並不是靜態之物體或結構。視其活動所達成之協調狀況，群體是有程度之分。因此， Park 認為研究協調動作（ Concerted Action ），可從觀察一制度如何從非群體狀況（如群衆）而發展成為一群體狀況。故此 Park 曾稱社會學為集體行爲（ Collective Behavior ）。繼 Park 之後把這門學問推廣下去的有 Herbert Blumer, Lewis M. Killian 及 Ralph Turner 等。

Park 及芝加哥社會學對於區位學亦相當重視。 Park 認為群體並非是人唯一互動之形式（ 1950 : 40 ~ 1 ）。人類另一種互動形式是意識以外之合作及競爭，好像

植物在大自然中也有競爭和合作。Park 稱此互動形式為共棲 (Symbiosis)。在芝加哥社會學之中，E. Burgess 對區位學及都市之研究較多。Park 在區位學之研究亦從歷程入手。「沒有比在區位學中帕克建立了更多的歷程觀念。當 Burgess 推衍了他的自然地區概念成為地帶概念之時，帕克討論了更多有關侵入及承續的歷程，亦即是自然地帶如何轉變之連續事件。」(Turner 1967 : xxii ~ xxiii)。在 Park 的學生中，McKenzie 對區位學之貢獻較大。

芝加哥社會學對社會心理學亦非常重視。在這方面的重要人物是 Ellsworth Faris，他是 Mead 的學生。Park 本人對社會心理學的認識沒有 Faris 這麼深，可是他的「邊際人」(Marginal Man) 之概念，至今仍為社會心理學所常用。

(三) 芝加哥社會學及以後之社會學發展

芝加哥學派自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漸漸抬頭，至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已成為美國社會學最重要的中心。但在二次大戰以後，因領導人物之更替，而同時東部幾所大學，如哥倫比亞、哈佛等則漸漸興起，芝大社會學之得天獨厚的地位漸漸難以維持。

在五〇及六〇年代之美國社會學，因 Parsons 及其學生之影響，漸漸偏向結構功能理論。這派理論與芝加哥社會學甚為不同，前者的重心是結構，而後者則以歷程為主。Philip Setznich 曾比較過 Parsons 及實用主義：「一個真正的社會動作理論是會討論到有目標意向或問題解決的行為，標示出它的顯著屬性，及陳述它轉變的可能後果……在帕深思的作品中沒有包括下列之觀念：即在透過許多個人在解決問題上對他們具體情境所發出之反應及行為的歷程中，結構便被不斷的開放與重建。想到這個觀點，我們便想到杜威及米德。事實上，這個觀念在學術的發展，都是從他們而來。」我們無意在此判斷結構功能論及芝加哥社會學誰是誰非，他們對資料之解釋各有獨到之地方。不過就在解釋社會變遷問題，結構功能論比較偏向靜態的分析。他們很難利用經驗資料 (Empirical Data) 來處理變遷過程。一般說

來，他們的實在資料（ Hard Data ）是有關兩個不同時期某些現象之狀況，從比較兩個狀況之差別，可以見出變遷的地方。但怎樣解釋這個變遷，換言之，如何找出變遷之發展？一般結構功能學者只有依賴推測找出一些因子，然後用統計之相關等方法幫助加以驗證。但是這個變遷是怎樣發生的，實際過程怎樣，則非結構論所容易處理。

在五〇年代及六〇年代與 Parsons 可爭長短的是以 Herbert Blumer 為首之符號互動學派。 Blumer 出身也是芝加哥學派。有關符號互動學派的介紹和批評，英文著作甚多（ Meltzer et al. 1975 : 83~122 , Maines 1977 : 235 ~ 260 ）。本文限於篇幅，不能詳述。但就比較它與芝加哥社會學，即可發現下列之分別：(1)符號互動學派所測重的是社會心理學（即人類參與群體中個人的表現之行為模式）為主。芝加哥社會學的範圍較廣，它偏重於社會心理學、集體行為、區位學等。而在這些研究項目之下目的是找互動的模式（ Inter-Action Pattern ）。(2) Park 認為人可以科學方法來研究人類行為。根據研究者觀察所得，他們可以作推廣（ Generalization ）等。 Blumer 之動作理論，則強調詮釋（ Interpretation ），詮釋是不容易以推廣來處理的（ Mcphail and Rexroat 1979 : 449~467 ）；(3)後期之符號互動學派漸漸變成一種宗派（ a Cult ），芝加哥學派却一直是開放的（ Faris 1967 : 88 ）。

芝加哥之興起距今已半個世紀。我們相信它之發展，與實用主義有密切關係。我相信他們對人及社會等概念之研究，社會學理論是不容忽略的。

參考書目

杜威

- 1933 哲學之改造，許崇清譯。商務印書館。
Baldwin, James M. and Richard G. Bandger
1911 *The Individual and Society*. Boston: The Gorham Press.

- Buckley, Walter
- 1967 *Sociology and Modern Systems Theory*.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Hall.
 - 1968 "Society as a complex adaptive system." in Walter Buckley (ed.), *Modern Systems Research for the Behavioral Scientist*. Chicago: Aldine Publishing Company.
- Dewey, John
- 1916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New York: MacMillan Company.
 - 1931 *Philosophy and Civilization*. New York: G. P. Putnam's Sons.
 - 1951 *The Influence of Darwin on Philosophy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 Peter Smith.
- Eames, S. Morris
- 1977 *Pragmatic Naturalism*. Carbondale and Edwardsville: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 Faris, Robert E. L.
- 1967 *Chicago Sociology 1920-1932*.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Giddings, Franklin Henry
- 1904 *The Concepts and Methods of Sociology*. St. Louis: Congress of Arts and Science, University Exposition.
- Hughes, Hellen MacGill
- 1968 "Robert E. Park."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11: pp. 416-419.
- Kallen, Horace M.
- 1930 "Pragmatism."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12: pp. 307-311.
- Karpf, Berger
- 1932 *American Social Psychology*.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 Maines, David R.
- 1977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symbolic interactionist thought."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3: 235-260.
- McPhail, Clark and Cynthia Rexroat
- 1979 "Mead vs. Blumer: the divergent methodological perspectives of social behaviorism and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4(June): 449-467.
- Mead, George Herbert
- 1934 *Mind, Self & Societ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1938 *The Philosophy of the Act*, Charles W. Morris ed.,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eltzer, Berbard N., John W. Petras and Larry T. Reynolds
- 1975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Genesis, Varieties and Criticism*.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Park, Robert E.
- 1927 "Human nature and collective behavior."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32 (March): 733-741.
 - 1950 *Race and Cultur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Park, Robert E. and Ernest W. Burgess

1924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elznick, Philip

1961 "Review article: the social theories of talcott parson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6 (December): 932-935.

Shibutani, Tamotsu

1968 "George Herbert Mead,"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10: 83-87.

Slack, Charles W.

1955 "Feedback theory and the reflex arc concept," *Psychological Review*, 62: 263-267.

Stone, Gregory and Harvey A. Farberman

1970 "On the edge of rapprochement: was durkheim moving toward the perspective of
symbolic interaction?" in Gregory Stone and Harvey A. Farberman eds., *Social Psychology through Symbolic Interaction*. Waltham: Xerox College Publishing.

Turner, Ralph H.

1967 "Introduction." in Robert E. Park on *Social Control and Collective Behavior*.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Volkart, E. H.

1968 "W. I. Thomas."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16: 1-6.